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4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謝章群

被告 黃國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